

2021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31
第五部分 附表	6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数字化建设。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

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市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

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负责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村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9. 负责全市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本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1.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矿业权管理。协调指导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市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市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13.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 配合国家、省、乐山市对全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协调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15.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

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6.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17.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本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组织自然遗产的申报和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0. 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推进全市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21. 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2. 监督管理全市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本级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2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积极配合、主动服务等措施，统筹全市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中省市重点项目和“挂图作战”项目用地需求。全年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6 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3 件。建设用地报批，取回 2020 年 5 个批次建设用地批文，2021 年上报建设用地 8 个批次，第 1 批次取得批文；组卷 2 个批次农用地转用，占用集体土地 19.42 亩，已取得批复。办理 15 宗征占用林地，涉及林地面积 27.1951 公顷。全力提升土

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消减 2009-2018 批而未供土地 7383.45 余亩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批而未供消减 18% 的目标任务，将我市 2009-2021 年批而未供土地供地率由 39.7% 提高到 82.67%，产生计划指标 135.88 公顷。处置闲置土地 172 亩。收储国有土地 10 宗 489.22 亩。划拨土地 17 宗 4990 亩。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5 宗，出让土地面积 2156.66 亩，成交总价款为 251590 万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的资源保障。

2. 全年完成各类不动产登记 38071 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7021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7969 本，司法查封 448 件，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限制 49 件，协助法院办理过户 238 件。

3. 多措并举、严格执法。狠抓查处整改，共查处历年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案件 132 件，涉及违法图斑 280 个、共罚款 4337.43 万元；抓拆除复耕，对于非政府性民生、非公益类等项目，共计完成拆除复耕图斑 68 个，恢复土地原状面积 811.55 亩；抓手续完善，通过合理统筹调配全市现有可用建设用地指标，推进违法用地组卷报批整改，2017 年以来，通过国有建设用地征转报批方式进行建设用地报件共 7 个批次，涉及历年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图斑共 130 个，面积 2845.4 亩。通过整改，截至目前，我市 2020 年卫片执法违法用地综合整改率 81.78%，将已上报省厅批次纳入已完成整改后，17-19 年历年卫片执法整改综合整改率 85.34%。

4. 及时发布高风险天气预警信息，严格落实“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全年共组织群众临时转移 7888 人次，

对 33 处重要地灾隐患点的 153 户 485 人采取了长期避让措施。投入中省资金 1600 余万元，本级预算资金 1400 余万元，协调企业资金 200 余万元，完成工程治理 18 处，提升农户搬迁积极性，避险搬迁 162 户；完成隐患点销号 66 处，减少受威胁群众 502 户 1542 人，保护财产 1.26 亿元。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部门下属二级单位 19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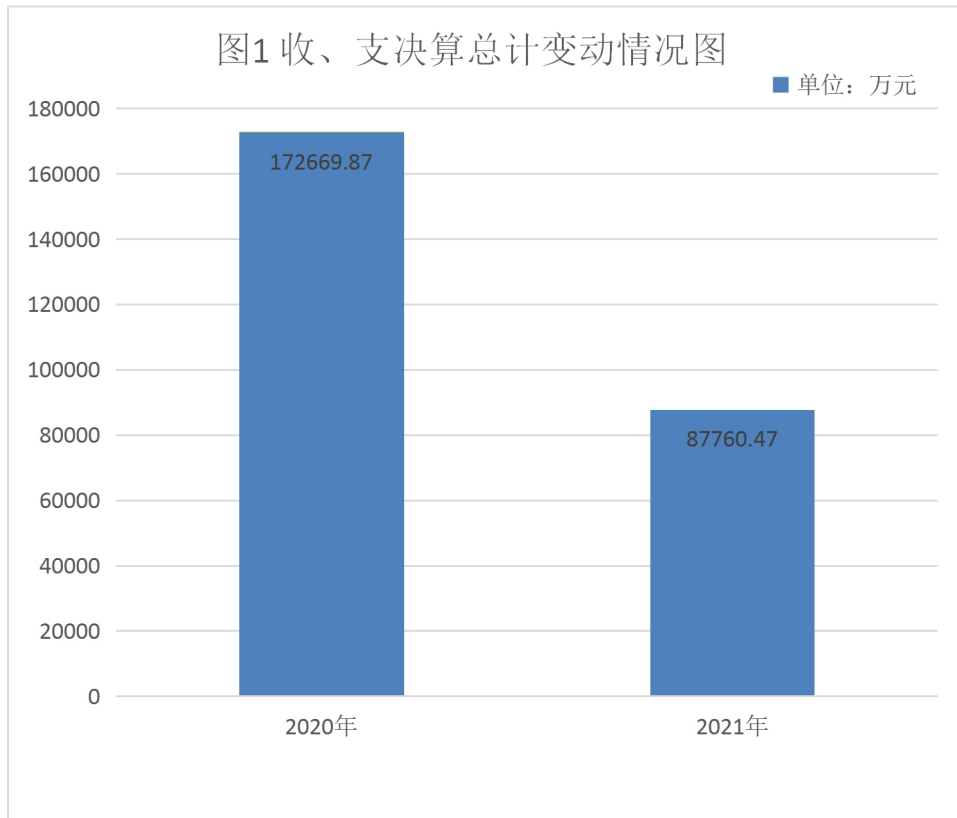
纳入自然资源系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峨眉山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 峨眉山市规划和信息服务中心
3. 峨眉山市自然灾害防治中心
4. 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5. 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
6. 峨眉山市林业资源管护中心（市国有林场）
7. 峨眉山市绥山自然资源所
8. 峨眉山市高桥自然资源所
9. 峨眉山市九里自然资源所
10. 峨眉山市符溪自然资源所
11. 峨眉山市龙池自然资源所
12. 峨眉山林业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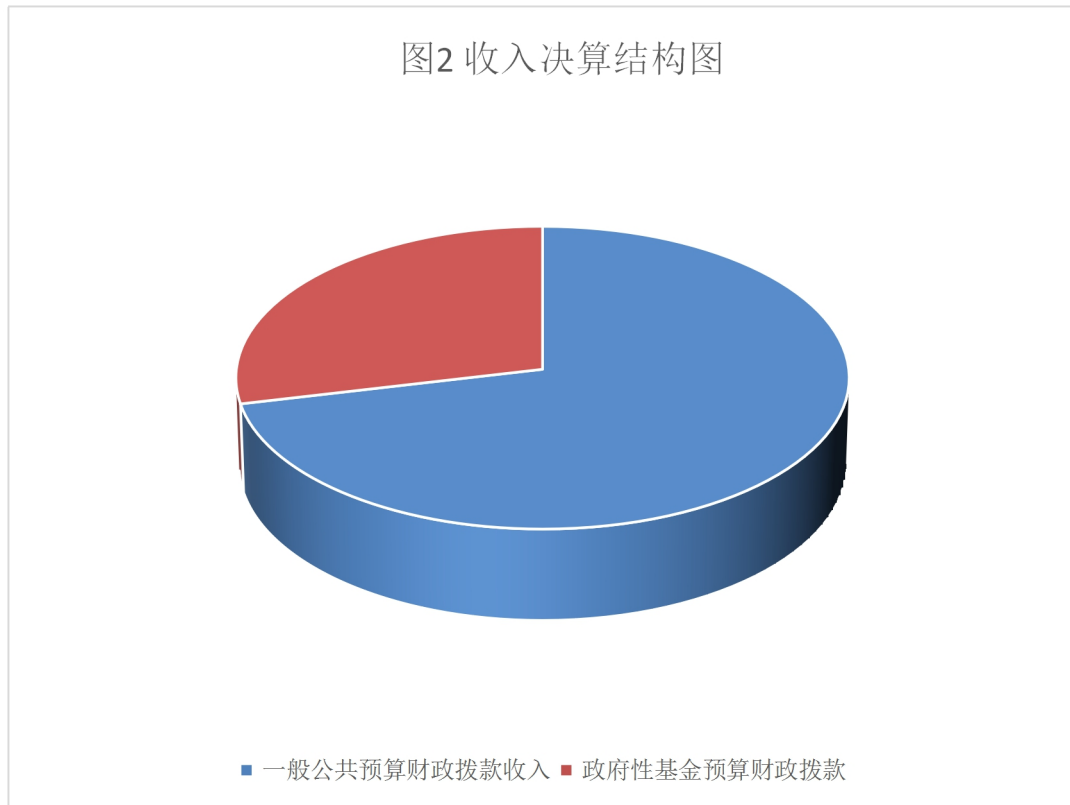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7760.4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909.45 万元，下降 49.17%。主要变动原因是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及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85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09.23 万元，占 19.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177.77 万元，占 80.1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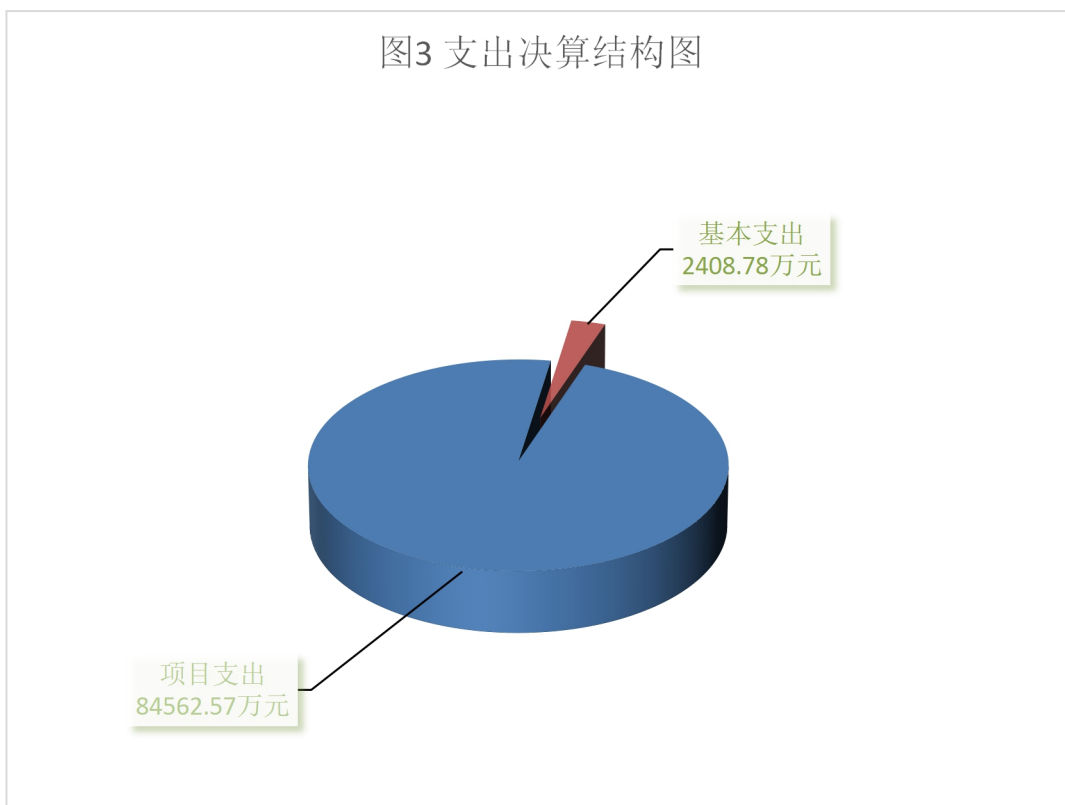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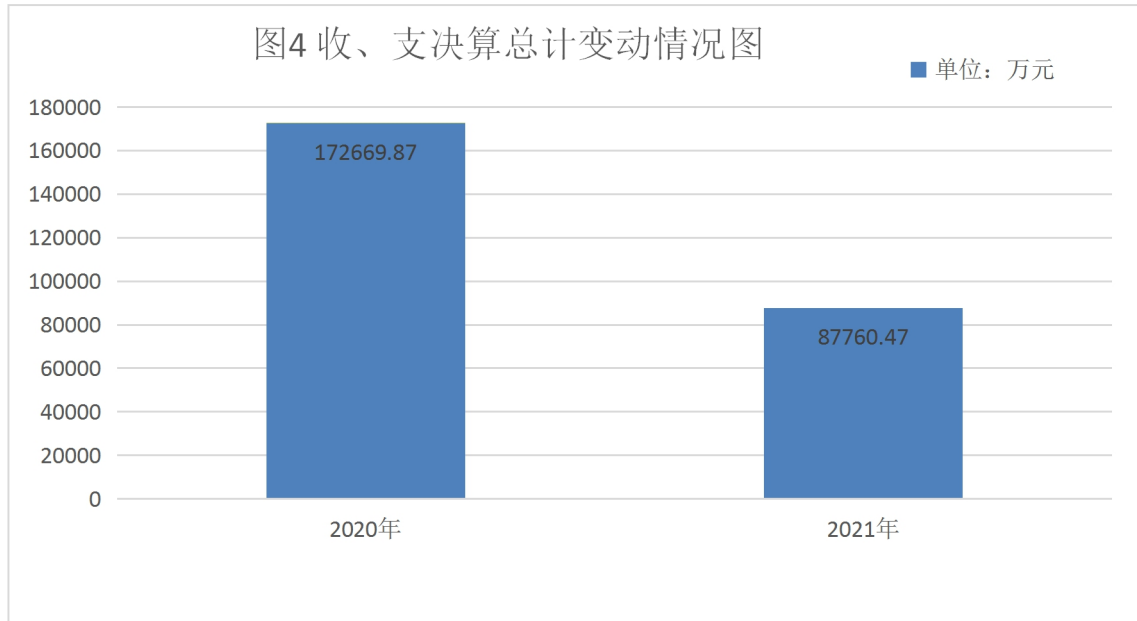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8697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8.78 万元，占 2.77%；项目支出 84562.57 万元，占 97.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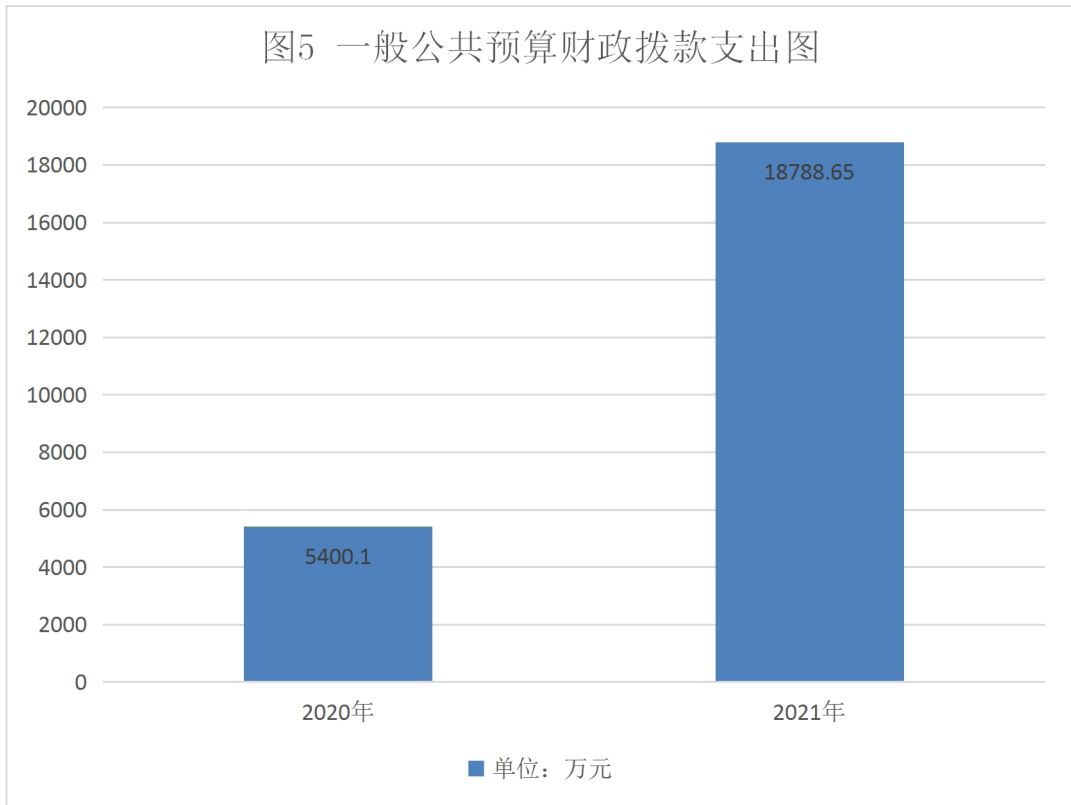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7760.4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909.45 万元，下降 49.17%。主要变动原因是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及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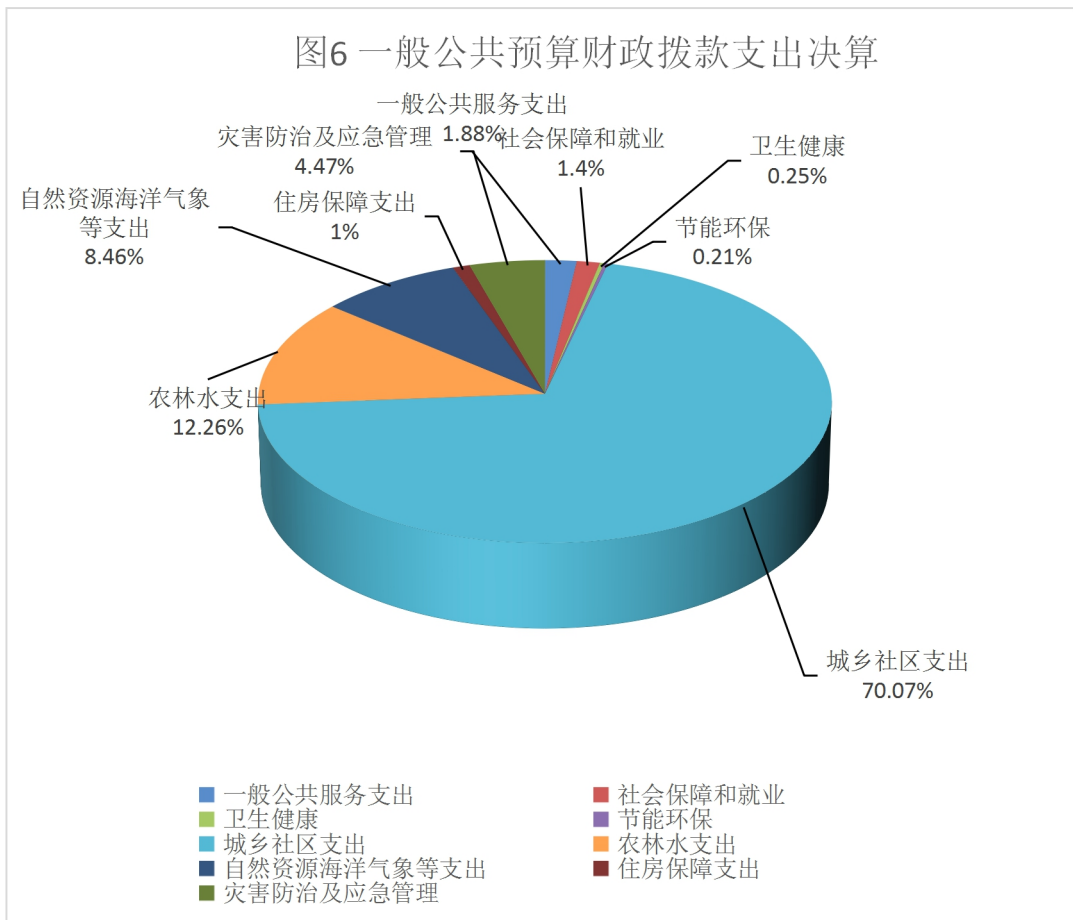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88.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6%。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388.55 万元，增长 247.93%。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88.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2.76万元，占1.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7.68万元，占1.4%；卫生健康支出48.16万元，占0.25%；节能环保支出41.21万元，占0.21%；城乡社区支出13165.44万元，占70.07%；农林水支出2303.93万元，占12.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1588.76万元，占8.46%；住房保障支出190.18万元，占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40.53万元，占4.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788.65，完成预算96.0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52.7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2.2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1.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55 万元，完成预算 99.99%。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088.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306.21 万元，完成预算 93.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4.36 万元，完成预算 1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项目地处偏远山区，劳动力匮乏，项目实施难度较大。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191.49 万元，完成预算 8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国有林公共管护所需人员费用已由财政统筹支付。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按照报批的实施方案实施，但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17.89 万元，完成预算 10.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累计结转资金余额较大，项目按照报批的实施方案进行，以前年度累计结转资金虽已有效使用部分，但尚有余额，部分项目已启动，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6.91 万元，完成预算 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涉及林分培育，需跨年度实施，导致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1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11 万元，完成预算 30.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完成验收，正在进行竣工决算。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64.71 万元，完成预算 98.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付款退回。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完成预算 9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18.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9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821.44 万元，完成预算 94.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及项目已完成，付款手续未完善。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19.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08.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85.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23.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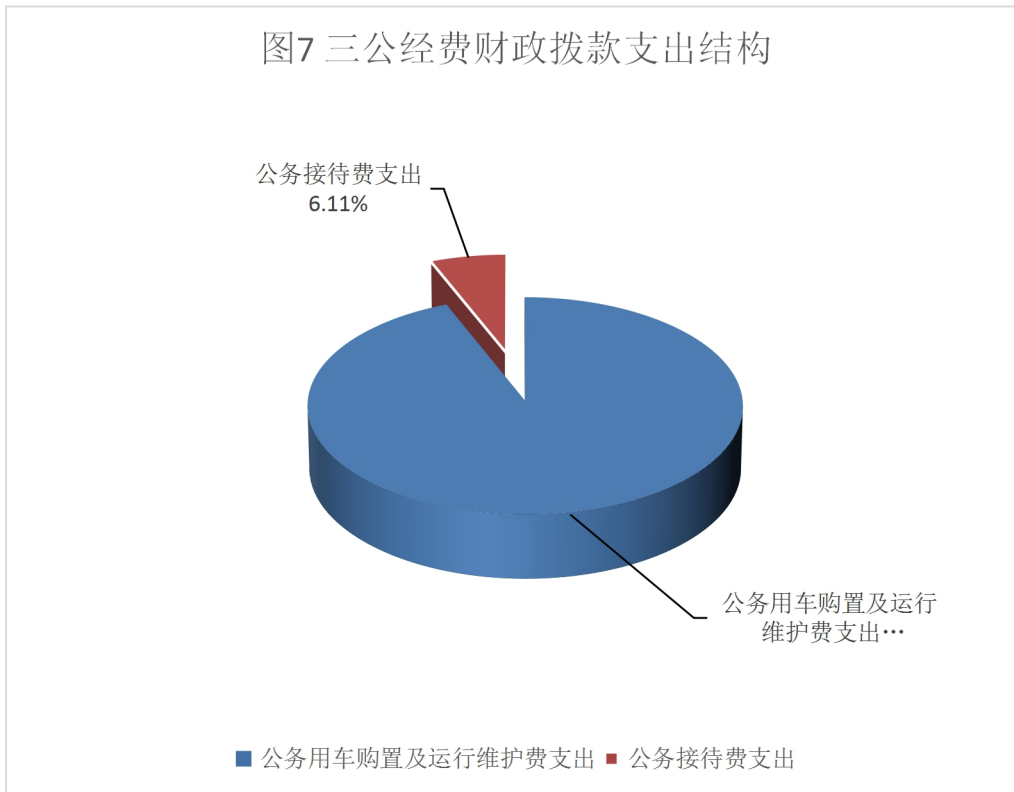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88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3.08万元，占93.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1万元，占6.1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31.99 万元，下降 42.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4 辆，其中：轿车 11 辆、越野车 10 辆、载客汽

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08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等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77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更多的争取了上级资金，项目需接受上级检查。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1 元，主要用于省自然资源厅、乐山市局各种检查工作接待。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5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8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177.6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峨眉山市自然资源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9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5.13 万元，增长 15.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峨眉山市自然资源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33 万元。主要用于为规划编制服务费、评估费、测绘费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自然资源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自然资源系统外勤工作需要。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森林防火等 5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峨眉山市自然资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

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指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保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

纳的新增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土地开发支出（项）：指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土地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公益林保护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指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批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

水支出（项）：指化解债务支出以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指其他

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四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部门下属二级单位 19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1 个。

（二）机构职能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数字化建设。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

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市

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负责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村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9. 负责全市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本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

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1.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协调指导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市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市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13.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 配合国家、省、乐山市对全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协调查处全

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15.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6.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17.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本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组织自然遗产的申报和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国有

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0. 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市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21. 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2. 监督管理全市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本级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2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0年自然资源部门共有在编人员159人，其中：事业人员109人，公务员23人，参公人员10人，基金开支事业人员1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8508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86971.35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为保障峨眉山市自然资源部门正常运转，服务全市项目建设，加强自然资源监管和利用，确保可持续发展制定了绩效目标。我部门本年度人员类费用预算数2185.28万元，决算数2185.27万元，执行率99.99%；运转类费用预算数238.57万元，决算数223.51万元，执行率93.69%；项目类费用预算数85322.34万元，决算数84557.54万元，执行率99.1%。预算执行良好，无违规情况。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完成职能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单一，评价结果与项目没有实现紧密挂钩，缺乏相应的考核、奖罚、问责机制。

（三）自评质量

部门职责履行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部门整体综合绩效考核得分为 95 分。

我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事中监控力度不够。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仍处于侧重事后评价阶段，对项目资金的事前绩效目标评审和事中动态监控力度不够、方法不多。由于缺乏事中有效监督，会影响事后绩效评价的质量。

2.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单一，评价结果与科室没有实现紧密挂钩，缺乏相应的考核、奖罚、问责机制。

（三）改进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制定绩效目标管理时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可考核的量化和细化绩效指标；强化每年对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重点评价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所需资金的合理性，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遴选排序、安排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2. 加强绩效过程管理。要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和分析绩效运行信息，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001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1.7601		执行数:	201.7601	
	其中: 财政拨款	201.7601		其中: 财政拨款	201.760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题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1	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信息系统填报率;对威胁点位落实避让措施		完成填报;300人	已完成
		数量指标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		2处	完工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灾后重建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		已完成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治地灾,保护群众利益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地质灾害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001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6		执行数:	126	
	其中: 财政拨款	126		其中: 财政拨款	12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题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36 户			完成 36 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1	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信息系统填报率;		完成填报	已完成
		数量指标 2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36 户	完工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		已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防治地灾, 保护群众利益		优	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附表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
督信息系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和“数字中国、数字社会”建设要求为引领，在既有工作基础上，响应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要求，建设完善峨眉山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一张底图为基础，整合叠加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形成覆盖全国、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法定依据。			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底板，结合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规范数量	6 份标准	6 份标准
			数据资源目录	1 套目录	1 套目录
			数据库	1 套数据库	1 套数据库
			指标库数量	1 套指标	1 套指标
			模型库数量	1 套模型	1 套模型
			系统个数	2 个系统	2 个系统
			系统接口服务个数	4 类接口	4 类接口

			培训服务	≥ 3 次	≥ 3 次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节省政务人员规划技术审查时间	≥30%	≥30%	≥30%
		节省项目审批规划审查时间	≥30%	≥30%	≥30%
		面试全市政府部门空间数据资源共享率	≥8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现状评估质量的社会影响力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成本	降低	降低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80%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9886.96	执行数:	19886.96
		其中: 财政拨款	19886.96	其中: 财政拨款	19886.9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土地整理顺利完成。2. 工矿废弃地复垦。3. 土地储备有序开展。4. 农村土地整治高效推进			1. 土地整理顺利完成。2. 工矿废弃地复垦。3. 土地储备有序开展。4. 农村土地整治高效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地储备项目	150亩	489亩
			完成工矿废弃地复垦	435亩	436亩
		质量指标	土地储备项目合格率	100%	100%
			工矿废弃地修复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土地储备项目资金执行率	96%	96%
			工矿废弃地复垦资金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资源再利用	有所增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生产环境	有效提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有效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附表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社保预存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001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95.77		执行数:	1395.77	
	其中: 财政拨款	1395.77		其中: 财政拨款	1395.7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题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社保款支付。			保证社保款支付。		
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向财政专户存入社保预存款		1395.77 万 元	1395.77 万 元
		质量指标	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失地农民的参保费用有保障		优	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失地农民参保后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附表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黄湾龙洞 8 组违建房屋变卖款及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001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00		执行数:	8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题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黄湾龙洞 8 组违建房屋于 2017-2018 年被没收变卖处置, 后又于 2020 年被依法拆除, 根据相关安排同意返还龙洞 8 组违建房屋没收变卖款及利息			返还黄湾龙洞 8 组违建房屋变卖款及利息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退款申请第一批次有 304 户, 其他待定		已退款 145 户	已退款 145 户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返还龙洞 8 组违建房屋没收变卖款及利息		已退款 145 户	已退款 145 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违建房屋没收变卖款及利息返还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结余指标购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001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0		执行数: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题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用于满足违规确权河滩地整改和城市建设用地需求。			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面积		154.3 亩	已获取省政府批文
		质量指标	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单价控制在30万元/亩		完成	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我市“河滩地”整改到位		优	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被征地农户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2020年耕地占用税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001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63.46		执行数:	1063.46	
	其中: 财政拨款	1063.46		其中: 财政拨款	1063.4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题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履行耕地占用税费缴纳义务。			履行耕地占用税费缴纳义务		
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向税务局缴纳耕地占用税		1063.46万 元	1063.46万 元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税收		1063.46万 元	1063.46万 元
		社会效益 指标	稳定国家税收制度		优	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春节前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001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2.24		执行数:	202.24	
	其中: 财政拨款	202.24		其中: 财政拨款	202.2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题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前工程款			春节前工程款		
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 个项目款项兑付		202.24 万 元	202.24 万元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项目涉及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宇丰新能源土地置换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001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50	执行数:	350	
		其中: 财政拨款	350	其中: 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题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置换四川峨眉山市宇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			置换四川峨眉山市宇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		
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置换土地面积为 15 亩		已完成 15 亩	已完成 15 亩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补偿土地款 350 万元		350 万元	35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置换四川峨眉山市宇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		优	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退还采矿权价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001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2.27		执行数:	162.27	
	其中: 财政拨款	162.27		其中: 财政拨款	162.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题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政策性关闭矿山申请退付剩余采矿权价款的金额,并按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及时将财政拨付的剩余采矿权价款退付给申请人,持续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退还四川山力矿业有限公司余坡煤矿、峨眉山市大为群达石膏矿部分剩余采矿权价款。		
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退付采矿权剩余价款		162.27万 元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政策性关闭煤矿、非煤矿的配套政策完成剩余价款的退付。		2处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优	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附表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001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43.64	执行数:	313.95
		其中: 财政拨款	343.64	其中: 财政拨款	313.9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题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完成退耕还林约束性指标任务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完成退耕还林约束性指标任务	
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抚育（第二批含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任务	6.25 万亩	已完成
			完成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12.16 万亩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1 年度内完成相关项目的资金兑现	已完成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林农经济收益，保护群众自身利益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优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附表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交易中心测绘费、评估费和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001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59.94		执行数:	359.94
	其中: 财政拨款	359.94		其中: 财政拨款	359.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题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出让计划, 建设用地报建等工作开展土地测绘、评估等相关工作			完成土地测绘、评估工作, 确保运行	
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5000 土地测绘、评估	5000 亩	5000 亩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当年测绘、评估工作	1	1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土地开发利用	优良	优良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附表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602001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林业资源管护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5.8	执行数:	0
		其中: 财政拨款	145.8	其中: 财政拨款	145.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国有林场 85934 亩林地的防火及管护工作，防止 2021 年无一起森林火灾的发生。			85934 亩林地森林资源保护完整，全年无一起森林火灾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森林防火演练工作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上级安排的任务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无一起森林火灾发生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控制开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深入人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意识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指标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增强	20	10

附表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拆迁户过渡费、本金、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001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国土事务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6271.09		执行数:	46271.09	
	其中: 财政拨款	46271.09		其中: 财政拨款	46271.0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批次月份为主，紧急情况为辅的方式逐步向财政申报资金，及时通过“一卡通”平台支付2006-2017年期间已拆迁尚未安置的拆迁户拆迁过渡费及存款本金、利息等。			完成本年度拆迁户拆迁过渡费及存款本金、利息等资金的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按进度拨付村民过渡费、利息本金		小于等于60000万元	46271.09万元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本年度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小于等于60000万元	46271.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被拆迁户的合法权益，保障安置工作进行		优	优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按合同支付拆迁户过渡费，保障安置工作进行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附表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事务所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001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国土事务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60.50	执行数:	260.50
		其中: 财政拨款	260.50	其中: 财政拨款	260.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事务所职工工资保险公积金奖金等人员经费；保障单位运行的车辆油款等办公经费。			支付职工工资；机构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职工工资；保障机构运转	小于等于300万元	260.50万元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本年度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小于等于300万元	260.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机构运转	优	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支付拆迁户拆迁过渡费及存款本金、利息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附表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799.21	执行数:	7799.21
		其中: 财政拨款	7799.21	其中: 财政拨款	7799.2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限价商品房安置工作。2. 完成峨汉高速项目工作。3. 完成华西康养项目工作。4. 完成二中高中部扩建项目和信日杂收储工作。5. 完成红珠山旅游国际度假区项目征拆工作。6. 完成大南城南片区旧城改造征拆工作。			1. 1. 完成限价商品房安置工作。2. 完成峨汉高速项目工作。3. 完成华西康养项目工作。4. 完成二中高中部扩建项目和信日杂收储工作。5. 完成红珠山旅游国际度假区项目征拆工作。6. 完成大南城南片区旧城改造征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限价商品房安置工作	限价商品房安置 1536 人，安置 1818 套房。	限价商品房安置 1536 人，安置 1818 套房
			完成峨汉高速、二中高中部扩建、红珠山国际度假区等项目征拆收储工作	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 25 栋，收储和信日杂公司，回龙粘土矿补偿，拆迁房屋 56 户 245 人。	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 25 栋，收储和信日杂公司，回龙粘土矿补偿，拆迁房屋 56 户 245 人。
		质量指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征拆安置工作。	完成限价商品房安置、峨汉高速等项目工作	完成了限价商品房安置、峨汉高速、华西康养、红珠山国际度假区等项目工作。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征拆工	按时完成项	按时完成了项	

			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目征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	目工作，确保了交通、旅游等项目顺利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稳顺利推进我市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有效缓解我市征地拆迁待安置人员的安置住房的供需矛盾，有效利用限价商品住房，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平稳顺利推进我市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有效缓解我市征地拆迁待安置人员的安置住房的供需矛盾，有效利用限价商品住房，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平稳顺利推进我市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有效缓解我市征地拆迁待安置人员的安置住房的供需矛盾，有效利用限价商品住房，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发展康养产业，以大景区承载大康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积极发展康养产业，以大景区承载大康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积极发展康养产业，以大景区承载大康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聚焦打造世界级康养文旅度假胜地，形成具有峨眉山特色的大健康产业体系。	聚焦打造世界级康养文旅度假胜地，形成具有峨眉山特色的大健康产业体系。	聚焦打造世界级康养文旅度假胜地，形成具有峨眉山特色的大健康产业体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87.28		执行数:	287.28
	其中: 财政拨款	287.28		其中: 财政拨款	287.2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原绥山农机站周边棚户区改造被征收人2019年5月-2021年5月产权调换门市停产停业损失费			完成原绥山农机站周边棚户区改造被征收人2019年5月-2021年5月产权调换门市停产停业损失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原绥山农机站周边棚户区改造8户人门市和住房产权调换停产停业损失	287.28万元	287.28万元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性	支付8户人停产停业损失费287.28万元	支付8户人停产停业损失费287.28万元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8户人停产停业损失费	按时支付8户人停产停业损失费	按时支付8户人停产停业损失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矛盾, 确保社会稳定	解决社会矛盾, 确保社会稳定	解决社会矛盾, 确保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被征收人权益, 有效缓解社会矛盾	保障被征收人权益, 有效缓解社会矛盾	保障被征收人权益, 有效缓解社会矛盾
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附表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9.77		执行数:	129.77
	其中: 财政拨款	129.77		其中: 财政拨款	129.7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峨汉高速、成昆复线、峨眉山京川国际康养、恒邦度假小镇等项目征地拆迁工作任务和市委四年安置攻坚计划任务的征拆工作经费。			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限价商品房安置工作	限价商品房安置 1536 人，安置 1818 套房。	限价商品房安置 1536 人，安置 1818 套房
			完成峨汉高速、二中高中部扩建、红珠山国际度假区等项目征拆收储工作	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 25 栋，收储和信日杂公司，回龙粘土矿补偿，拆迁房屋 56 户 245 人。	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 25 栋，收储和信日杂公司，回龙粘土矿补偿，拆迁房屋 56 户 245 人。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节约开支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征拆安置工作。	完成限价商品房安置、峨汉高速等项目征拆工作	完成了限价商品房安置、峨汉高速、华西康养、恒邦度假小镇等项目工作。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征拆和安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按时完成征拆和安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按时完成征拆和安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目顺利开展	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管理，保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加强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管理，保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加强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管理，保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加强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管理，保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发展康养产业，以大景区承载大康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积极发展康养产业，以大景区承载大康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积极发展康养产业，以大景区承载大康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积极发展康养产业，以大景区承载大康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工作解决了群众困难需求；保障拆迁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康养、度假小镇等项目为打造世界级康养文旅度假胜地，形成具有峨眉山特色的大健康产业体系，促进峨眉又好又快发展。	安置工作解决了群众困难需求；保障拆迁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康养、度假小镇等项目为打造世界级康养文旅度假胜地，形成具有峨眉山特色的大健康产业体系，促进峨眉又好又快发展。	安置工作解决了群众困难需求；保障拆迁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康养、度假小镇等项目为打造世界级康养文旅度假胜地，形成具有峨眉山特色的大健康产业体系，促进峨眉又好又快发展。。	安置工作解决了群众困难需求；保障拆迁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康养、度假小镇等项目为打造世界级康养文旅度假胜地，形成具有峨眉山特色的大健康产业体系促进峨眉又好又快发展，促进峨眉又好又快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